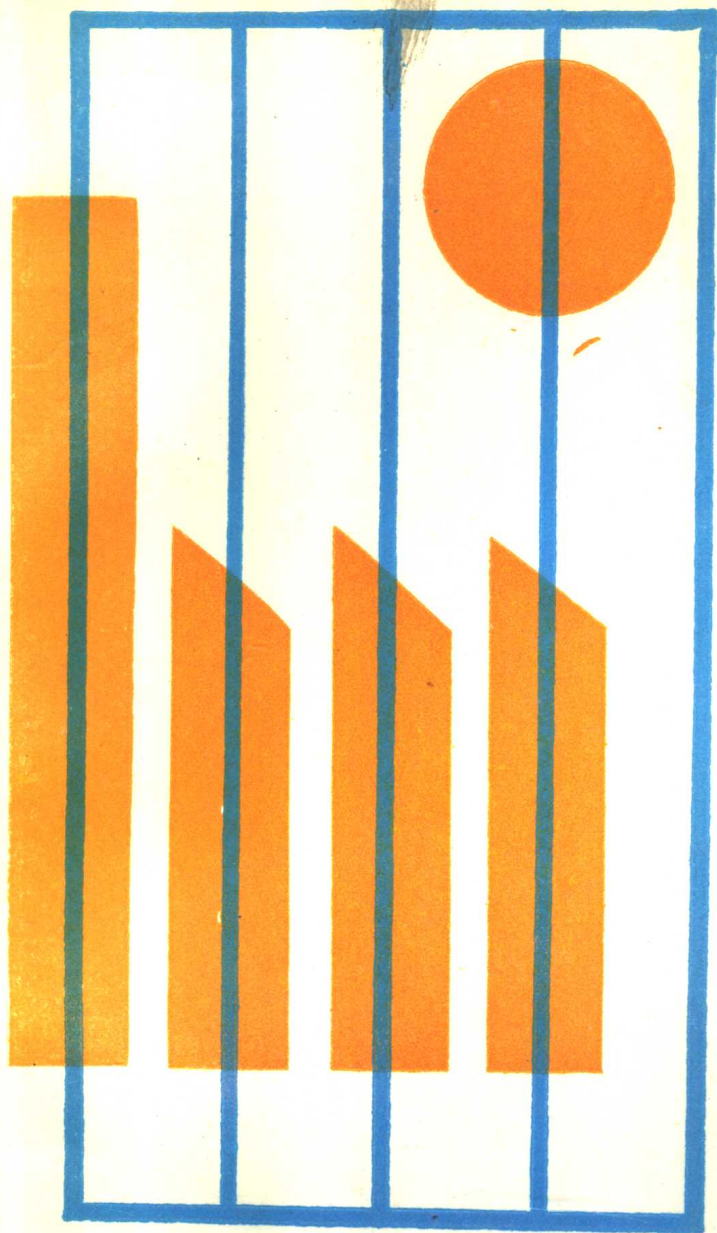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

● 孙树人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河北省 ○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 14.25印张 36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614-8/D·565

定价：4.80元

序

四十年来，我国的劳改工作坚决地执行了党的“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及“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等政策方法，成功地改造了一批国民党军、警、宪、特要犯，伪满、伪蒙、日本战犯以及土匪、恶霸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不仅把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而且还把他们当中的许多人造就成为具有各项专门技术的人才，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不仅受到广大群众的称赞，而且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声誉，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社会、改造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一贯政策的胜利。

在劳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我国的劳改生产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它不仅是改造罪犯的重要手段，而且避免了让犯人“坐吃闲饭”，为劳改工作提供了物质保证，为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了必要的商品，创古今中外监狱史上的光辉范例，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重要组成部分。

劳改经济是我们国家一个特殊性质的经济活动。劳改经济兼有经济管理学和劳动改造学的特点。我们要从劳改经济的特点出发！善于学习和掌握社会上其他经济部门、先进企业以及外国的科学管理经验。要把一切科学的、实用的管理经验和方法学到手。结合劳改经济的实际情况，加以消化，加以发展，为我所用。

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劳改生产如何适应改造

犯人的新变化、新情况,如何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都需要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更加广泛深入地进行研究、探索、概括、总结,并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和回答,使劳改生产既能适应深化改革形势发展的要求,又能充分发挥服从改造犯人,服务于改造的重要作用。教材博采众长,借鉴、吸收几年来的有关教材、专著及劳改理论研究在这方面的新成果,作了较系统的概括和论述,这种尝试是值得赞许的。

当然,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对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亟待开拓的领域。期望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随着劳改理论研究的蓬勃发展,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劳改战线的广大干警、劳改理论工作者和学术界、教育界的专家、教授通力合作,必将把劳改生产的理论研究提高到新的更高层次,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工作做出贡献。

姚 云 辉

一九九一年五月八日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干警岗位培训的需要，根据全国劳改劳教工作干警队伍建设会议的精神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泛地吸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改造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同类教材的长处，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在内容上力求能适应劳改单位基层干警岗位培训的需要。

本教材由孙树人任主编，于春景、王彬、何崇文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孙树人、何崇文（第一、二章）孙大进（第三章），王克斌（第四、八、十章），朱崇昌、李光民（第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于春景（第六、七、九章），王彬（第十一、十四、十五章），周子才（第十二章），邵质悌（第十三章）。

在教材编写过程，得到山东省劳改局和有关省、区、市劳改警校的大力支持和关怀。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经验所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勉，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5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劳改生产.....	(1)
第一节 劳改生产.....	(1)
第二节 劳改生产的创建发展及其影响因素.....	(3)
第三节 劳改生产的性质和特点.....	(7)
第四节 劳改生产在劳改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二章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基本原理.....	(19)
第一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19)
第二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原则和职能.....	(22)
第三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28)
第四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	(32)
第五节 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	(37)
第六节 劳改生产经营管理的基础工作.....	(44)
第二编 劳改工厂生产经营管理.....	(51)
第三章 劳改工厂经营计划原理.....	(51)
第一节 劳改工厂的经营思想.....	(51)
第二节 经营决策.....	(54)
第三节 经营计划.....	(67)
第四章 产品开发.....	(73)
第一节 产品开发的意义.....	(73)
第二节 新产品开发工作.....	(77)
第三节 产品寿命周期的分析与决策.....	(83)
第四节 价值工程在产品开发中的应用.....	(86)

第五章 营销管理	(93)
第一节 营销管理的意义.....	(93)
第二节 营销策略.....	(95)
第三节 营销决策和营销计划.....	(103)
第六章 生产组织与计划管理	(109)
第一节 生产过程的科学组织.....	(109)
第二节 生产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	(119)
第三节 日常生产管理.....	(134)
第四节 生产技术管理.....	(138)
第七章 劳动管理	(144)
第一节 劳动定额.....	(144)
第二节 定员工作.....	(152)
第三节 劳动组织.....	(155)
第四节 犯人的劳动培训.....	(160)
第五节 劳改生产安全.....	(162)
第八章 全面质量管理	(167)
第一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意义.....	(167)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内容.....	(170)
第三节 质量保证体系.....	(173)
第四节 全面质量管理常用的方法.....	(178)
第九章 设备管理	(201)
第一节 设备的选择与评价.....	(201)
第二节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205)
第三节 设备的更新改造.....	(212)
第四节 设备的日常管理.....	(214)
第十章 物资管理	(218)
第一节 物资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218)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与物资储备定额.....	(221)

第三节	物资供应计划和仓库管理·····	(226)
第三编	劳改农场生产经营管理·····	(233)
第十一章	劳改农场生产经营管理概论·····	(233)
第一节	劳改农场生产的特点·····	(233)
第二节	劳改农场的经营方针和部门组合·····	(237)
第十二章	劳改农场的经营计划管理·····	(244)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244)
第二节	计划种类和计划指标·····	(248)
第三节	计划的编制·····	(254)
第四节	计划执行与检查·····	(260)
第十三章	劳改农场生产组织与管理·····	(265)
第一节	种植业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265)
第二节	林业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277)
第三节	畜牧业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286)
第四节	渔业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298)
第五节	场办工业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304)
第六节	劳改农场农业机械的使用管理·····	(308)
第七节	劳改农场的农业科技管理·····	(316)
第十四章	劳改农场的劳动组织和管理·····	(326)
第一节	劳改农场劳动组织管理的特点·····	(326)
第二节	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制度·····	(328)
第三节	劳动力的合理配置·····	(334)
第四节	劳动定额·····	(340)
第十五章	劳改农场供销组织与管理·····	(347)
第一节	供销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347)
第二节	物资供应的组织与管理·····	(349)
第三节	劳改农场产品销售的组织与管理·····	(357)
第四编	劳改生产成本财务管理·····	(366)

第十六章 产品成本管理	(366)
第一节 成本管理的意义和要求.....	(366)
第二节 成本预测和计划.....	(370)
第三节 产品成本核算.....	(377)
第四节 成本控制和析.....	(383)
第十七章 资金管理	(390)
第一节 劳改事业费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	(390)
第二节 固定资金管理.....	(394)
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401)
第四节 专项资金管理.....	(410)
第十八章 利润管理	(416)
第一节 利润的意义及增加途径.....	(416)
第二节 利润指标及管理的要求.....	(417)
第三节 利润计划的编制.....	(420)
第十九章 经济核算	(429)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意义.....	(429)
第二节 经济核算工作的组织.....	(432)
第三节 内部结算.....	(43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劳改生产

第一节 劳 改 生 产

劳改生产，是我国刑罚执行机关旨在惩罚、改造犯人，依法在监管场所，对犯人实施劳动改造所组织的一切生产活动。它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对犯人实施惩罚、改造的产物。

建国以来四十年劳改工作的伟大实践雄辩地证明：生产劳动是改造犯人的基本手段之一。犯人只有通过生产劳动的实践，并结合对其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才能逐渐消除鄙视劳动和轻视劳动人民的思想；才能逐渐矫正其腐化奢侈的恶习，养成勤俭节约的优良品德；才能养成关心和爱护集体的道德观念，树立起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逐渐清除自私自利，损人利己，尔虞我诈的坏思想、坏作风；才能增强组织性、纪律性，克服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逐渐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意识和习惯。也只有通过生产劳动的实践，才能保证使犯人学会一种或几种主产技能，为刑满后重返社会，成为四化建设的有用之材创造条件。

组织犯人生产劳动，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社会，改造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一贯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依据、法律依据，又具有丰富的实践依据。

一、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人

的论断，为我国社会主义劳动改造政策和劳改生产奠定了有力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不仅认为：“劳动是一切人类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而且认为“体力劳动是防止一切社会病毒的伟大消毒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上册，人民出版社版第404页）“改造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6页）。在这里马克思着重强调了生产劳动对犯人改造的重要作用。建国以来，我国通过劳动改造工作的伟大实践，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方法、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等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对犯人实施劳动改造。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劳改生产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14条规定：“监狱对犯人在严格管制的原则下，并且分别犯人的不同情况，施行强迫劳动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1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这里所指的劳动改造，它与劳改生产表现为同一过程，对犯人惩罚改造的政治任务是通过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等政策方法。劳动对于犯人的改造作用寓于劳改生产的过程，离开了劳改生产，劳动改造就失去了依托，也就无所谓劳动改造。

三、实践依据。解放区监所及建国后组织犯人从事大规模劳动改造的丰富经验，为劳改生产提供了有力的实践依据。早在1932年8月中华苏维埃司法人民委员部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劳动感化院暂行章程》中，就具体规定了对犯人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感化任务。同年，该部《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中规定：“对劳动感化的工作要特别注意生产与感化。”在抗日战争时期，1942年《边区

司法纪要》规定：“生产教育的目的是改正轻视劳动观念，锻炼思想意识，消除犯罪邪念，提高生产技能，获得谋生手段。”当时解放区的监所根据这些指示、规定，组织犯人投入生产劳动改造，改变了旧监狱对犯人一味威吓、惩罚的不文明作法，形成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雏形，并取得了一定经验。所有这些都为建国以后组织大规模的劳动改造和劳动生产提供了丰富的实践依据。

第二节 劳改生产的创建发展及其影响因素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国家进行了三年经济恢复和剿匪、反霸、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在这些运动中，除了杀掉一批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反革命外，对大批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则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但是由于我们当时接管的监所数量少，环境条件差，生活设施很不完备，加上犯人多，发病死亡率高，国家经济又很困难，如何处置这些犯人，成为摆在我国新生政权面前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面对这种状况，根据党中央的指示，1951年5月15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作出关于组织大规模劳改生产的决议，指出：“大批应该判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的工作”。并规定了具体的办法。主要由县一级、专署一级、省一级大行政区一级和中央一级，共五级分工负责，划分人数、指拨经费，调配干部和管押的武装部队，组织犯人劳动，从事大规模的水利、筑路、垦荒、开矿和造屋等生产建设事业。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劳改生产创建的历史背景。

劳改生产创建后，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不管是在创建阶段，还是在十年动乱阶段，

广大劳改干警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做到了顾全大局，为国分忧，艰苦创业，无私奉献，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克服重重困难，几十年如一日，不管是在广阔的边疆，深山老林，还是盐碱大洼，贫瘠的荒滩，他们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完成着改造人的历史使命，不仅改造了数以千万计的犯人，而且创立和发展了劳改生产。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是我国劳改生产创建、发展并取得伟大成就的阶段

这个时期全国各地根据1951年5月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迅速组织犯人投入劳动改造。到1952年9月，即到召开《第一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时，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就有百分之六十二的犯人投入生产，其中已有三分之一的犯人做到了全部生产自给。到1953年12月，即《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时，投入生产的犯人已占押犯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点六七。在劳改生产经营管理上，贯彻执行了“长远打算，重点投资，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走向集中的方针”，逐步做到中央统一调拨，大行政区统盘筹划，省（市）集中经营，因而劳改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到1966年，全国建立了几百个劳改农场、工厂、矿山。开垦荒地一千一百多万亩，累计产粮三百多亿斤，工农业总产值达六百四十六亿，除了支付犯人的生活费用和劳改场所的全部行政管理费约二百亿元外，还给国家上缴利润、折旧和税金共一百二十九亿元。这就不仅解决了犯人坐吃闲饭的问题，而且为社会创造了大量财富，为劳改工作的发展奠定了有力的物质基础。

这一阶段劳改生产在前进中，除生产经营管理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也发生过一些偏差。如1957年以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有的单位不把犯人当人看待，进行打骂体罚；在劳改生产上也搞了大跃进，出现过高指标，高征购，搞超体力劳动，甚至

还把相当一部分劳改生产单位下放给地、县管理，一度造成改造、生产的混乱局面，给劳改生产的正常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在党中央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很快得到了纠正，使之沿着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二、十年内乱期间是劳改生产遭受冲击而趋于缓慢发展阶段

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十年动乱期间，劳改事业与其他各项事业一样，在这种大气候影响下，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林彪“四人帮”及其同伙，诬蔑建国后十七年的劳改工作是大搞反革命修正主义，全盘否定劳改工作的伟大成就，否定劳改工作干警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客观事实。劳改干部受到政治迫害，劳改生产被摧残，百分之五十三的劳改单位被砍掉，被强占交出耕地面积七百一十九万亩，固定资产损失约二十多亿元，有的省、区的监狱，劳改队基本上被搞光，严重地扰乱了社会治安，削弱了人民民主专政，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

尽管当时在这种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广大劳改工作干警仍然坚守岗位，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监管和改造犯人的任务。在生产上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许多干部还对林彪、“四人帮”及其同伙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和斗争，从而减少了损失，防止了重大问题的发生。

三、一九七七年以来，是劳改生产迅速恢复和全面发展的阶段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之后。我国劳改生产进入一个全面恢复、整顿、发展的新阶段。

从粉碎“四人帮”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前，是劳改生产的整顿恢复阶段。由于十年内乱的破坏，劳改生产的形势十分严峻。有的单位“吃不饱”，有的单位“没饭吃”，甚至有的单位由盈转亏。针对这种情况，全国各地劳改

机关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收回一批在十年内乱时期被强占的劳改场所，并恢复和整顿了全部劳改场所。在政治上拨乱反正，深入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劳改工作的罪行，清查了“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整顿了干部队伍，调整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平反了劳改干部中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干部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在生产上，整顿了经营管理，调整了生产方向，变“等米下锅”为“找米下锅”，使工业产值逐步上升，农业亏损逐步下降。

“八劳”会议以后，特别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劳改生产进入全面改革阶段，围绕着提高改造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提出和推行了《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等改革措施，在生产经营方面由产品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变，调整了产业结构，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加强了生产经营管理，促进了技术进步，截至八八年底为止，有三十多种产品获得国家优质产品奖，有三百多种产品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有二十四家企业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有六十多家企业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劳改生产持续稳定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固定资产净值由一九八三年的二十六亿元，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五十亿元，增长近一倍；工农业总产值由一九八三年的三十二亿元，增加到一九八八年的五十七亿元，增长百分之七十八。实现利税，一九八三年为二点三亿元，一九八八年在消化了大量增支因素后，达七亿元，增长两倍。为国家作出了贡献。

尽管劳改生产在改革开放中取得很大成绩，但还远远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面临的困难很多。诸如缺乏一套在新形势下与专政机关相适应的经济政策和管理制度，生产经营管理落后，机器设备陈旧，技术水平低下，且不稳定，产品竞争能力差，甚至有的单位亏损严重，生产难以为继等。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我们以实际出发，及时，全面地调整经济政策，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管

理的研究和探索,掌握和运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充分发挥劳改生产的优势,扬长避短,加强管理,为深化劳改生产的改革,积累新的经验,开拓新的途径。

第三节 劳改生产的性质和特点

一九五二年《第一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指出:“劳改生产,从政治上 看,是属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一项政策;从经济上看,是属于国营经济性质的特殊企业”。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劳改生产的性质和特点。

一、劳改生产的性质

劳改生产是对犯人实施劳动改造的基本手段,是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物质基础,对犯人具有惩罚和教育改造的性质。它服从和服务于改造犯人的政治目的和要求,但它又是一种社会化生产。从其经济性质上来看,它与国营企业具有共同性。

1. 劳改生产的生产资料,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劳改生产的生产资料,包括劳改工厂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劳改农场的工地、森林、种子、草原、农机具、化肥、农药等,都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

2. 劳改生产的经营内容和发展方向必须服从国家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以及适应市场需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劳改生产计划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就必须遵照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在计划期内坚决完成产品品种、产量、质量、税收和利润等项经济指标。劳改生产还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税收、价格、劳动、工资信贷、奖励等经济政策和基本建设法、劳动法、公司法和合同法等经济法规,还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劳改生产经营的特殊经济政策。

3. 劳改生产的购销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和